租赁人需求书

1. **租赁期限及费用**
2. 租赁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
3. 设备租赁商的确定为在采购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报价最低者。
4. 项目经费（报价上限价）：本次晚会总费用不超过40000元（所有费用）。预计需要化妆的演员人数约60人次。

（1）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。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如有缺漏或超出预计总费用的报价，则该参与方所报价格无效。

（2）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的各项设备租赁费用、现场服务人员费用、演员的化妆及服装费用、现场气氛烘托道具等本次晚会所涉及的全部费用（摄像除外）。

1. **租赁要求**

1、排练期间，中标方必须保证全天不少于3人在场保障设备。并根据节目要求，及时的对设备进行调试。

2、演出期间：中标方必须保证演出当天全天不少于10人（音响师2人、灯光师4人、其他人员4人）在场保障设备。并根据节目需要，及时切换音乐，做出相应的舞台效果。并对部分重要设备做到双备份，出现故障时及时切换到备用设备。

3、承租方应按租赁方具体要求，及时无条件将设备送至演出地点并进行调试。

4、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中标方提供的演出服装必须做到干净、整洁。所使用的道具及化妆品类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，采用绿色环保、对人体无害的产品。

5、在服务期内，如租赁方需要中标单位配合完成其他音视频工作的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。

6、如因中标单位的过错，导致演出现场出现啸叫、杂音、闪灯等演出事故的，其产生的一切损失，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若情节严重，租赁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次设备租赁的所有费用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**三、租赁项目付款方式说明：**

原则上晚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即结清所有费用。由中标单位提供正式发票进行结算。